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8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7)。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0),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5、2015-047)。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62、2015-065、2015-068、2015-073、2015-074)。201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079、2015-0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8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宏达京建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京建”)组成联合体(协议乙方),就镇江市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交投”)和镇江红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红星”)(协议甲方)共同签订了《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委托代建合作协议》。公司已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前一次合同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对协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截止目前,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

自前次合同进展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所涉项目(红星凯旋城项目)与之前进度相比无明显进展。针对本项目整体进度滞后问题,公司及宏达京建多次与甲方沟通并向甲方书面反映了联合体关于推进项目进展的要求,至今尚未得到甲方的正式回复。联合体将继续加强与甲方沟通,希望甲方尽快明确本项目的后续进程安排。

另,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已做好了充分准备,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建设施工的需求。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目前,甲方负责的项目拆迁、设计招标审核等系列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整体进展严重滞后,本项目的具体后续进展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根据项目目前进展情况估计,本项目存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8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协议甲方)签订了《委托代建合作协议》,本公司(协议乙方)负责协议项目的代建工作。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前一次合同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对协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截止目前,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所涉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安置房项目一期的建筑主体施工工作已经完成约70%。

2、公司已经收到安置房项目一期合同款3139万元,后续合同进度款已在审批。

3、安置房项目二期的桩基施工工作已经开始;受拆迁因素影响,个别二期安置房的桩基施工未能展开。

目前,本项目各相关事项均按照协议计划予以履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5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2015年第1-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5亿元、9.5亿元、8.5亿元和8亿元的资金(其中2015年第1-4季度4.5亿元、3.5亿元、2.5亿元和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4)。

2015年10月9日,公司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投资”)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3,6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亚厦产业投资与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600万元购买保本收益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10月10日,到期日为2015年12月30日。

1、基本条款

名称:“金兰花-尊享创盈”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一亿三仟陆佰万元整

1.3预期年收益率:3.91%。

1.4成立日:2015年10月10日

1.5起息日:2015年10月10日

1.6到期日:2015年12月30日

1.7收益与分配: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到期可兑付款项将被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到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公司本次共用1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0%。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以下: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购买额度(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6,7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6-06	2014-12-30	5.40%	募集资金
2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2,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4-06-10	2014-12-30	5.40%	募集资金
3	亚厦产业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10-16	2014-11-25	4.50%	募集资金
4	亚厦产业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12-01	2014-12-24	4.30%	募集资金
5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1,500.00	保证收益型	2015-1-13	2015-3-30	4.60%	募集资金
6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7,400.00	保证收益型	2015-1-13	2015-3-31	4.85%	募集资金
7	亚厦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9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9	2015-3-4	4.40%或2.60(最差)	募集资金
8	亚厦产业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9	2015-3-4	4.40%或2.60(最差)	募集资金
9	炫维网络	杭州联合银行转塘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2-10	2015-5-13	5.50%	自有资金
10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1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4-2	2015-6-29	4.90%	募集资金
11	炫维网络	杭州联合银行转塘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5-27	2015-8-24	4.80%	自有资金
12	亚厦产业投资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6-09	2015-09-29	4.40%	募集资金
13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11,500.00	保证收益型	2015-07-08	2015-09-29	3.90%	募集资金
14	亚厦产业投资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3,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0-10	2015-12-30	3.91%	募集资金
合计			13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10,000万元,已全部收回;累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125,000万元(含本次13,600万元),已收回111,4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四、其他事项说明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与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绍兴银行“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和2015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7月18日及2015年8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0月12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购买均价12.60元/股,购买数量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6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48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60,000,000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80,000,000股增加至960,000,000股。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3100000001760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肆亿捌仟万元人民币”变更为“玖亿陆仟万元人民币”,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7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精神,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2013]23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的计提标准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2015年10月)。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盐边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的整体效能,会议同意注销盐边分公司,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盐边分公司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盐边分公司的公告》。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盐边分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高欣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孟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分管公司信息化、对外投资和海外业务,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附:

孟岩先生简历

孟岩,男,生于1978年7月,汉族,农工党,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历任华润雪花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集团ISO质量体系核心成员;2006年5月至2015年8月,历任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区域经理和高级市场经理。孟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7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盐边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做大做强盐边区域的民爆产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边县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攀枝花鑫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化工”),原盐边分公司主要资产公司以实物出资形式注入鑫祥化工,相关业务由鑫祥化工承继。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盐边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分公司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边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新九乡炉库村新发社

负责人:夏斌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炸药现场混装服务、矿山爆破服务(按许可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盐边分公司有利于优化和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对提高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有着积极的作用,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盐边分公司注销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98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夏汽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书9份。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停业的议案》。

《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停业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9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子公司停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述”)为盘活资产,优化4S店品牌结构,拟停止营业6家(芜湖亚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巢湖亚夏凯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芜湖亚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宣城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亳州亚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六安亚夏起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亏损4S店,计划从2015年10月1日开始不再继续营业,并根据下一步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决定公司处置方式。

2、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停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停业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亚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办事处三环路旁水系以东、以北第3栋

经营范围: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经营(九座以下二手乘用车除外);轿车配件销售;轿车装潢美容;轿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芜湖亚嘉总资产1006.02万元,净资产718.11万元,负债287.91万元,营业收入27.32万元,净利润-56.87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巢湖亚夏凯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东侧

经营范围: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凭《道路运输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轿车装潢美容、二手轿车经销;轿车配件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芜湖亚嘉总资产820.78万元,净资产244.76万元,负债576.02万元,营业收入36.72万元,净利润-4.12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芜湖亚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成立日期:2011年7月7日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办事处三环路旁亚夏汽车城

经营范围:启辰品牌汽车销售,轿车配件销售,轿车二手车经销(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轿车装潢、美容,信息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股东: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芜湖亚嘉总资产1524.18万元,净资产1300.95万元,负债223.23万元,营业收入453.67万元,净利润-53.87万元。(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宣城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3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宁阳路亚夏汽车文化财富广场

经营范围:一汽马自达、进口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配件销售;轿车信息咨询服务;轿车装潢、美容。

股东: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芜湖亚嘉总资产2351.58万元,净资产451.16万元,负债1900.42万元,营业收入1578.2万元,净利润-15.91万元。(未经审计)

5、公司名称:亳州亚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7日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

经营范围:东风日产启辰品牌汽车销售,轿车配件销售,轿车装潢美容,汽车租赁业务,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芜湖亚嘉总资产1657.91万元,净资产1356.41万元,负债301.33万元,营业收入286.29万元,净利润-46.47万元。(未经审计)

6、公司名称:六安亚夏起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萌萌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9日

住所: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工业园

经营范围:东风悦达起亚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装潢、美容;汽车租赁。

股东: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张萌萌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芜湖亚嘉总资产1642.64万元,净资产959.34万元,负债683.3万元,营业收入243.84万元,净利润-30.23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停业部分4S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停业部分亏损4S店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亏损额度,改善公司业绩,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翁少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翁少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继续为公司服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翁少斌先生辞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由董事会聘任总裁。

公司董事会对翁少斌先生在担任董事和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5年1—9月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00%	盈利:8,119.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8元—0.31元	盈利:0.15元

(2)2015年7—9月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7.86%-177.15%	盈利:3,294.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4元—0.17元	盈利:0.06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转让丹阳印务分公司和丹阳铝业分公司资产以及常德芙蓉大业化纤有限公司45%股权增加利润2,043.25万元。

2、2014年末公司对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至为0,2015年1-9月确认投资收益为0,而2014年1-9月确认投资收益为-2,943.74万元。

3、公司财务费用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导致三季度效益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5-6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邢台万阳50MW光伏并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邢台万阳50MW光伏并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3),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合同概况及进展

2015年9月,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为实施“河北邢台万阳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签署了《河北邢台万阳50MW光伏并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正在顺利进展中,计划竣工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

二、风险提示

1、建设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因本合同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前期投入金额较大,存在因各种不可控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资金的风险。

2、项目的推进需要各方协助,可能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3、该合同系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52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034、037、040、041、043、044、047),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就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等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公司及标的公司持续实施审计评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47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期中标签约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签约深圳汉京金融中心、深圳地铁汇通大厦、上海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办公楼、济南香格里拉酒店(嘉里项目)等一批高端节能幕墙工程项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签约郑州建业·天筑、青岛市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项目等铝板供货合同。

二、项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中标、签约金额合计644,805,998.20元人民币,是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33.27%,项目工期一般为9至1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收入的增长,但鉴于涉及到项目对方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而定,对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本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项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合同。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6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并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6、57、58、60)。

截至目前,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公平披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自2015年10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